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NGUYEN THI HUE（中文名：阮氏輝）

具 保 人 HOANG THI HA（中文名：黃氏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傷害等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HOANG THI HA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HOANG THI HA因受刑人即被告NGUYEN THI HUE犯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

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度偵字第38919號案件中指定

01 保證金1萬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6月3日繳納保證金後，
02 將受刑人釋放在案。嗣該案經起訴後，經本院以112年度壠
03 簡字第1749號刑事簡易判決處受刑人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
04 易科罰金之標準而確定，嗣由桃園地檢署以113年度執字第6
05 581號案件執行，此有刑事被告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
06 前開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
07 稽。而受刑人於上開判決確定後，經聲請人依法傳喚應於11
08 3年7月12日上午10時許到案執行，另通知具保人應偕同被告
09 到案及逾期未到案將沒入保證金之效果，詎被告及具保人皆
10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時間到案執行，聲請人復核發拘票拘提
11 被告未果，此有桃園地檢署送達證書影本、拘票暨拘提報告
12 書影本等件在卷可憑，又受刑人及具保人現均未在監、在
13 押，且2人均已於000年0月00日出境，此有具保人之臺灣高
14 等法院在監在押紀錄表、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5 錄表、受刑人及具保人之移民署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等件附
16 卷可佐，足認受刑人確已逃匿，揆諸前開規定，本件聲請於
17 法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季珈羽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